

目前資訊供參

20220503

台灣腎臟醫學會 透析醫療事務委員會製作

名詞定義不同：確診者→解隔後為7日自主健康管理、具接觸風險者 [三天居家隔離+4天自主防疫]

●**確診**病人：住院治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_111年4月16日修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肺中指字第1113800190號）

解隔條件：10日（兩採陰最快3日, 一採陰最快5天）+ 7天**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隔離**：3天**居家隔離**（需指定交通）+ 4天**自主防疫**（出門前需快篩）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黃少甫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受文者：本中心醫療應變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修正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無症狀或輕症之血液透析確診者，得依地方衛生局規劃，安排居家照護，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透析治療，請查照。

輕重症分流收治

二、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確定病例遽增，為保全醫療量能，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相關說明如下：

(一) 中、重症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二) 無症狀、輕症之成人確診者：

1、年齡75歲（含）以上、懷孕36週（含）以上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2、年齡70-74歲、年齡65-69歲獨居、懷孕35週以內之確診者，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3、年齡69歲（含）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居家照護。

(三) 無症狀、輕症之兒童確診者：

1、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之確診者，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收治於醫院。

2、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倘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居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由照顧者陪同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四) 輕症、無症狀之血液透析病人，得依地方衛生局規劃，安排居家照護，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療。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最多4次快篩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 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 20:30更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